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1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沟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审计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及财务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我们认为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客观、真实的，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同时我们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将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的调整。同时独立董事责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时处理案件判决结果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四、关于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存货盘亏处理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存货盘亏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进行了更正和追溯调整，但我们责成公司管理层及有关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司法案件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处罚、判罚结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及时做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工作。

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检察院起诉。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必须端正态度，务必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踏踏实实地合法规范经营，恢复公司的市场诚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八、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由于 2011 年公司业绩亏损，且公司开展工程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谭焕珠

尹晓冰

柴长青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